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一字第1120219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臺東縣政府函及公告)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主旨：函轉臺東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1月8日北市環空字第1123078536號函轉臺東縣政府112年11月3日府授環空字第1120053307號辦理。
- 二、臺東縣政府於112年11月2日公告劃設「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所長江澍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技士 曾德安
電話：089-221999#202
傳真：089-226703
電子信箱：t8209@epb.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0053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376540305I_112005330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府公告劃設「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113年7月1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環境部112年10月2日環部空字第1120101197號函辦理。

二、該部核定旨揭管制措施內容如下：

(一)管制範圍：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景點周邊道路，包含池富道路、萬新道路及池上圳幹線為管制區。

(二)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及其他經本府同意之車輛者，不在此限：

- 1、中華民國95年9月30日（含）前出廠之柴油車，未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本縣環境保護局核發之空氣品質淨區標章，或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

環保局 112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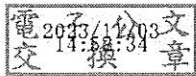
AKAA1123078536

2、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三、隨函檢附「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周知，至紉公誼。

正本：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消防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政府行政處(法治科)、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副本：環境部、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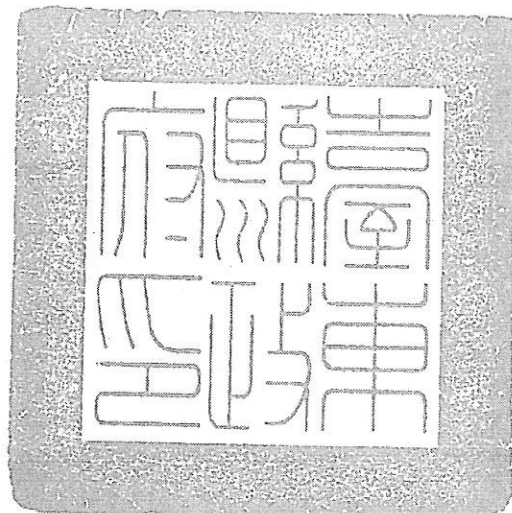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0053307B號

附件：



主旨：訂定「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池上伯朗大道地區整體空氣品質，特劃設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景點周邊道路，包含池富道路、萬新道路及池上圳幹線為管制區(如附件)。
-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及其他經本府同意之車輛者，不在此限：
 - (一)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含)前出廠之柴油車，未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本縣環境保護局核發之空氣品質淨區標章，或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無排煙檢驗合格紀錄。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及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饒慶鈴

第1頁，共1頁

附件：

